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银发〔2005〕247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 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拉萨和海口中心支行不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局(西藏和海南不发):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
程序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 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专项票据）兑付考核工作效率和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以及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操作程序。

第二条 本操作程序所称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

第三条 专项票据兑付考核每季度一次。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按季提交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按季考核，对经考核达到兑付标准的信用社按季办理兑付手续。

第四条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会同银监会同级派出机构，依据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已认购专项票据的信用社，实行动态监测和实地考察。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逐级上报以下材料：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进展情况专题报告（按季上报，报送总行的时间为每季度后20日内）。

(二) 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专项借款考核季报表一、二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关于银发〔2003〕181 号和银发〔2004〕4 号文件操作中有关问题补充说明的通知》的附表一、二) (按季上报, 报送总行的时间为每季度后 20 日内)。

(三) 专项票据置换资产的处置报告及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报告内容应包括专项票据置换资产的处置方式、处置结果、清收进度、置换资产形态变化、处置费用支出情况 (按年上报, 报告期为每年年末, 报送总行的时间为次年 1 月末前, 报表格式见附 1)。

第五条 对信用社的专项票据兑付申请,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应会同银监会派出机构采取现场检查、报表监测与申请材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进行考核。

第六条 专项票据的兑付申请。信用社自评认为符合兑付标准的, 可于每季度第二个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和银监会当地派出机构提出专项票据兑付申请, 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专项票据兑付申请书。重点报告以下内容:

1. 建立和实行“三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健全内控制度, 加强内部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建立健全授权授信管理制度、贷款定价机制、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劳动用工制度及其

实施情况。

3. 建立基本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外部约束机制的情况。

4. 明晰产权关系、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其中，不良贷款比例的兑付考核标准为，报告期不良贷款比例与基期相比降幅不低于 **50%**，或报告期不良贷款比例不高于 **5%**。

5. 近三年以来经营财务变化情况。主要包括成本费用、盈利能力、利润分配、支农服务水平变化情况。

6. 专项票据置换资产的处置报告及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置换资产处置考核表。报告与考核表要按本操作程序第四条第（三）项要求的内容上报（报告及报表的报告期均为提交兑付申请的上季度末）。

（二）内控管理制度文本及文本清单和简要的文字说明。

（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章制度文本及文本清单和简要的文字说明。

（四）上一年度的信息披露报告和统一格式的信息披露表（见银发〔2004〕253号文件的附件1）。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3

